

古物諮詢委員會

第二一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尖沙咀海防道九龍公園香港文物探知館會議室

- 出席者：
- 許焯權教授（主席）
 - 陳禧教授
 - 陳鎮洪先生
 - 陳嘉敏女士
 - 張瑞威教授
 - 張綺薇女士，BBS
 - 趙錦權先生
 - 蔡宏興先生，BBS, JP
 - 符展成先生，MH, JP
 - 劉昇陽教授
 - 李美辰女士，JP
 - 史秀美女士
 - 任明顯先生
 - 楊偉誠教授，BBS, MH, JP
 - 阮肇斌先生
- 楊寶儀女士（秘書）
- 古物古蹟辦事處
- 高級行政主任（古物古蹟）2
- 因事缺席者：
- 江穎敏博士
 - 林永昌教授
 - 李子良先生
 - 文嘉豪先生，JP
 - 蘇祐安先生，MH, JP

列席者：發展局

林雅雯女士，JP
副秘書長（工務）1

梁子琪先生
文物保育專員

羅世柏先生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羅明珠女士
署理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3／
工程師（文物保育）1

蘇潔儀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物保育）1

古物古蹟辦事處

盧秀麗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王家敏女士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

蕭麗娟女士，MH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

何頌豪先生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1

梁曼玲女士
高級建築師（古物古蹟）2

黃迺錕先生
署理館長（歷史建築）2／
一級助理館長（建築調查）1

黃淑霞女士
館長（歷史建築）3

建築署

陳伯恒先生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規劃署

劉寶儀女士
助理署長／都會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告知委員，王家敏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出任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一職，而盧秀麗女士的職銜則改為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他簡介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和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各自的職務。基於工作重組，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和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將分別繼續處理有關歷史建築、公眾教育和宣傳，以及與中國內地合作等事宜；而執行秘書（古物古蹟）2則專注於考古相關事宜。

3. 主席提醒委員，須就會議討論事項中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第一項 通過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二零次會議的記錄
(委員會會議記錄 AAB/3/2025-26)**

4.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第二二零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第二項 續議事項和進度報告
(委員會文件 AAB/13/2025-26)**

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1向委員匯報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進行的主要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包括歷史建築的重大保育、修復和維修工程，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執行秘書(古物古蹟) 2向委員報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進行的考古工作，以及在獲簽發牌照下進行的各項考古工作。

6. 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向委員簡述同期舉辦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載於委員會文件。她感謝蘇祐安先生協調「活態遺產保護傳承與城市更新發展國際研討會」的海內外講者在會後參觀東華三院的活態遺產，並在過程中與他們分享自己的保育經驗和見解。她進一步報告，魯班先師廟修復工程備受讚譽。該項目由發展局「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並獲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提供技術建議，至今已獲四間專業機構頒發十個獎項。

7. 主席讚揚古蹟辦多管齊下推廣保育工作，並指公眾反應正面。蔡宏興先生建議製作微電影於網上平台播放，讓公眾可以更容易獲取文化遺產資訊，從而加強宣傳成效。總文物主任(古物古蹟)歡迎有關建議，古蹟辦現時製作的短片主要配合展覽；會繼續製作更多短片，包括展示文物修復，以輕鬆有趣方式呈現文物背後的故事。

第三項 歷史建築評估工作 (委員會文件 AAB/14/2025-26)

確認上次會議通過的擬議評級

8.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扼要重述，在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的會議上，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以下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 (i)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58號聖方濟各堂(序號N443) — 擬議一級歷史建築；
- (ii) 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58號聖方濟各英文小學(舊座)(序號N444) —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ii)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北城侯廟(序號N440) — 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 (iv) 新界元朗八鄉長江村11號梁氏宗祠(序號N441) —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v) 新界大埔西貢北赤徑上圍寶田家塾(序號N442) —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9.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報告，古蹟辦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期間，就上述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古蹟辦並無接獲就上述各項目擬議評級的意見書。

1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支持確認上文第8段所列五個項目的擬議評級。

新項目的評級工作

1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以下四個項目，並感謝委員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出席項目(i)的實地視察：

- (i)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290號路德會救主堂(序號N108) —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i) 新界長洲新興後街 97 號長洲浸信會禮堂(序號 N445) —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
- (iii) 新界屯門青山青山寺徑挹曉亭(序號 N161) — 擬議三級歷史建築；以及
- (iv) 香港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橋樑及倒虹吸管橋墩)(序號 N372) — 擬議二級歷史建築。

他亦感謝路德會救主堂(救主堂)在上述實地視察時接待古諮會。

12. 館長(歷史建築)3借助影片及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項目(i)及(ii)的文物價值、現時狀況及擬議評級，署理館長(歷史建築)2則負責簡介項目(iii)及(iv)。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 290 號路德會救主堂(序號 N108)

13. 張瑞威教授對擬議評級表示支持。他觀察到，聖方濟各堂，以及新教教堂，例如聖約翰座堂，在舉行崇拜時，神職人員會面向信眾，而這種轉變始於戰後一九六零年代。對比之下，救主堂保留牧師背向信眾的傳統崇拜禮儀，他認為這點值得注意。

14. 趙錦權先生亦支持擬議評級，但留意到救主堂曾進行多次加建和改建工程，包括安裝金屬屋頂，以及在其附屬建築加設屋簷和改裝窗戶。他詢問是否有準則規定改動幅度多大才會導致評級較低，以及目前的改動是否被視為重大改動。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時解釋，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是根據保持原貌程度等六項既定準則進行全面評估。雖然歷史建築往往因防水或保安等實際需要而必須進行改動，但古蹟辦會從保育角度考慮該等改動可否還原和是否恰當，又或會否影響原有的設計、物料及建築特色。安裝在救主堂及其附屬建築原有屋

頂上的波紋蓋板固定於繫穩點上，因而可予還原，對建築物的原真性影響不大。

15. 任明顯先生特別指出，根據一九六一年的批地條件和一九六七年的核准建築圖則，救主堂與毗鄰學校在設計之初，原意是作為一個整體建築群的形式加以規劃，與聖方濟各堂類似。他明白該學校因大幅改動而未能評級，並建議救主堂的文物價值評估報告應反映教堂連同學校的設計原意。他又留意到救主堂加建的屋頂屬獨立構築物，因此認為救主堂應獲更高評級。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回應說，雖然救主堂和學校在規劃時是以一個整體作考慮，但聖方濟各堂與其英文小學（舊座）相連，而救主堂與毗鄰學校則為兩幢獨立的建築物。鑑於這個差異和學校曾進行大幅改動，不建議為學校進行評級。她補充救主堂在教育方面的角色提升了其社會價值，古蹟辦會在文物價值評估報告中加入相關內容，以反映這一點。

16. 張綺薇女士表示，與裝飾華麗的天主教教堂相比，基督教教堂的設計普遍較為簡單實用。她認為，由於救主堂原貌保存完好，值得提升為擬議二級歷史建築。主席表示贊同，並指出救主堂展現維也納分離派建築的特色，而且保持原貌程度相當高。

17. 符展成先生表示救主堂外貌樸實，而且比例勻稱，特別提及其質感，以及設計切合宗教用途。他指出建築方面的細節，例如將基督教三位一體的教義展現在建築構件上、以玻璃窗將建築物分為十一個開間、將十字架置於正立面轉角處、內外牆身批盪質感形成鮮明的對比，以及彩色玻璃窗在陽光照射下營造的光影變化。他建議救主堂應獲更高評級。陳鎮洪先生表示贊同，並提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類似的教堂均獲保育。

18. 蔡宏興先生支持擬議評級，但表示救主堂的附屬建築（即其 L 形構築物的短邊部分）或未能符合更高的評級準則。劉昇陽教授觀察到，L 形布局似乎反映了建築群的設計初衷，建築物圍合出一處中央空間，作為共用的場所，連接兩個主體建築（即救主堂與學校）。她詢問這處理方式，是基於風格上

的考慮抑或實際考慮。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澄清，儘管救主堂與學校之間有一個共用的露天空間，但它們實為兩幢獨立的建築物。救主堂的 L 形布局提供附屬設施，如牧師宿舍及教堂辦事處，而擬議評級僅適用於救主堂。

19. 主席備悉委員意見不一，並建議歷史建築評審小組考慮委員的意見，重新審視救主堂的文物價值。擬議評級將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楊偉誠教授在下午三時三十三分離開會議。）

新界長洲新興後街 97 號長洲浸信會禮堂（序號 N445）

（趙錦權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離開會議。）

20. 史秀美女士對給予長洲浸信會禮堂（禮堂）評級有所保留，指其現貌與原貌相去甚遠。她特別提到灰色金字瓦頂有損禮堂的歷史氛圍。她建議，如禮堂獲考慮給予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救主堂理應獲得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主席補充在為建築物評級時，除建築價值外，亦須考慮社會價值等其他準則。

21. 符展成先生觀察到，周邊發展影響了禮堂的建築特色，因此難以公允地評估其外貌。他認為從視覺欣賞角度而言，其價值相對較低。

22. 張瑞威教授指出，從外部觀察禮堂鐘樓，並未發現任何裝置，故詢問鐘樓是否裝有銅鐘，或只作裝飾用途。他進一步詢問禮堂的歷史和社會意義，例如它曾否用作長洲的主要婚禮場地。陳蘊教授亦問及，鑑於島上亦有其他教堂，現時禮堂在社區的角色為何，而禮堂位處街道中心位置，又能否讓它發揮凝聚坊眾的功能。此外，除了早期開班教人讀書識字外，教會有否持續為街坊舉辦活動。

23. 蔡宏興先生支持擬議評級，強調禮堂的社會價值和地區重要性，並認為其改動或能還原。他又提到，儘管禮堂與很多已評級歷史建築一樣，面對環境轉變，它依然是長洲的重要

公共空間。陳嘉敏女士表示贊同，並補充周遭的發展並非禮堂所能控制，不應因此削弱其文物價值。她同意擬議評級，但亦建議應重新審視救主堂的評級，以確保評級標準一致。

（蔡宏興先生於下午四時零七分離開會議。）

24. 據張綺薇女士觀察所得，禮堂鄰近其他天主教教堂及學校，她詢問此宗教建築群是否有助提升禮堂的組合價值。她表示，雖然長洲往往令人聯想到傳統中式宗教，但這組教堂和學校建築群卻散發獨特的西方氛圍，或能加強其重要性。

25.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解釋，禮堂建於一九五二年，設計簡約平實，是長洲島民舉行崇拜的地方。她指出相片和影片未可以全面呈現禮堂的歷史風貌。雖然前院的玻璃棚令人無法看到完整的正立面，但正立面本身大致保持完好。除了南側立面增設了混凝土樓梯，各側立面的尖拱及矩形窗戶大致得以保存。由於這些改動可還原，故禮堂的原貌基本保存。她憶述一名當地居民的描述，指鐘樓曾有一口銅鐘，用以召集民眾聚會，充分顯示禮堂對社區的重要性。禮堂昔日亦較周邊建築物高，凸顯其當時作為該處地標的地位。她強調，禮堂自落成後一直服務社區，包括為居民舉辦識字班。

26. 劉昇陽教授詢問禮堂與鄰近建築物的關係，以及它們是否反映教會在社區服務方面的擴展。館長（歷史建築）3回應指瑞明樓、主日學樓、甸威廉樓和 101 樓等鄰近建築均屬長洲浸信會建築群的一部分。這些建築物建於一九六零至二零一零年代之間，而一九五二年落成的禮堂是建築群中最古老的建築物。她強調禮堂仍是當地的地標，並表示由於禮堂鄰近另一天主教堂—花地瑪聖母堂，故居民通常把禮堂後的小路稱為「教堂路」。

2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禮堂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陳嘉敏女士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離開會議。）

新界屯門青山青山寺徑挹曉亭（序號 N161）

28. 任明顯先生支持挹曉亭（涼亭）的擬議評級。他注意到一些與青山禪院（禪院）有關的構築物仍在「有待評級的新項目名單」上，包括佛塔、火化處和韓陵片石亭（序號分別為 N154、N157 及 N159），有待進行評估。他明白涼亭事實上並非禪院的一部分，但建議在同一會議一併考慮這些相關項目的評級，讓委員能更全面討論它們共同的歷史背景。劉昇陽教授表示贊同，並觀察到禪院內標誌性的已評級構築物，例如「香海名山」牌樓（一級歷史建築）已納入涼亭的組合價值評估中。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回應說，禪院有 11 個列入「1 444 幢歷史建築」名單的項目已獲評級，而古蹟辦會在完成研究後，把另外三個規模相對較小的相關項目提交古諮會進行評估。

29. 張瑞威教授表示，原有受損石碑已換成新式不鏽鋼牌，但該牌設計欠佳，而且文字內容不準確。他注意到新版本放大了何東爵士的角色，因他是資助興建而非建立涼亭。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感謝張教授的觀察，並保證古蹟辦會在完成涼亭的評級工作後，仔細覆核將安裝在涼亭的資訊牌的內容。

3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挹曉亭的擬議三級歷史建築評級。

香港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橋樑及倒虹吸管橋墩）（序號 N372）

（趙錦權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二分重返會議。）

31. 任明顯先生詢問在甚麼情況下，相關構築物會一併進行評級，何時又會視為獨立項目處理。他指出已評級項目「薄扶林輸水道」（「1 444 幢歷史建築物名單」上序號 429）的涵蓋範圍廣泛，足以包含另外的構築物。他表示參考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把多個具共同價值的相關遺址以單一遺產序號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做法，建議古蹟辦採用類似方式，將背景相近的新項目納入已列項目。此外，他亦問及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的維修保養和管理責任。

32. 劉昇陽教授就輸水道的保養及供公眾觀賞的暢達程

度提出類似疑問。趙錦權先生建議，當有關構築物獲得評級後，最好應由單一部門管理，並由古蹟辦擔任協調角色，確保構築物得以有效維護。

33. 執行秘書（古物古蹟）1 回應時解釋，9 號輸水道橋樑已於二零零九年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其後，因應公眾對輸水道的其他部分表達關注，古蹟辦遂展開研究，並把餘下 16 座輸水道橋樑和兩組倒虹吸管橋墩作為單一項目提交本次會議進行評級。考慮到上述各座橋樑和倒虹吸管橋墩均屬同一輸水道的一部分，如當前項目獲確認為二級歷史建築，它們將會與 9 號輸水道橋樑合併為一項。至於管理和維修保養方面，她闡述，目前仍在使用的輸水道部分由水務署管理，而建於輸水道上方的其他公共設施則由相關政府部門監督。鑑於不同基建設施所須的技術標準各異，由單一部門管理所有範疇未必可行。儘管如此，她表明古蹟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緊密合作，以平衡文物保育與運作需要，並會就保育歷史元素提供技術意見。

3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古諮會通過薄扶林輸水道（輸水道橋樑及倒虹吸管橋墩）的擬議二級歷史建築評級。

第四項 其他事項

35.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2 告知與會者，法定古蹟景賢里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起以導賞團形式向公眾開放，導賞團逢星期六及星期日舉辦。如委員有興趣參加導賞團，可透過專題網頁登記。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八分結束。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六年三月

檔號：AMO 22-3/1